

合同编号: ZHHB-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尉氏县 2024 年第一批长效机制及综合奖补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委托方(甲方):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服务方(乙方): 中环慧博(北京)国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4月 9日

签约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区)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文化西路 69 号

受托方（乙方）：中环慧博（北京）国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3 层 1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一事，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根据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尉氏县 2024 年第一批中小学长效机制及综合奖补资金建设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依据

乙方依据以下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一）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环境影响技术服务相关规定；
- （二）技术服务对象在进行技术服务时的现实状况及整改状况；
- （三）甲方按技术服务要求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技术服务所需资料

技术服务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乙方在技术服务需核实、求证、验证的内容均在资料之列。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按照乙方列出的《资料清单》及时、完整地提交，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二）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依据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开展该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编制完成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并按审核要求补充、修改完善，直至县发改部门审核通过并办结批复。



(二) 对委托的技术工作进行独立的、客观公正的服务，不受任何外力的干扰。

(三)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供 纸质版（电子版） 4 份服务成果；并确保服务成果的质量达到县发改部门的要求。

(四)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完成县发改部门审批。

(五) 对项目所需的公众参与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私自改变以下内容的，视为单方面违约：

1. 变更合作方的；
2. 变更项目名称、规模、地点、工艺及服务范围的；
3. 变更工作成果名称的；
4. 终止技术服务工作的。

甲方单方面违约的，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并视情况收取甲方不少于损失额 2 倍的违约金；乙方单方面违约的，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视情况向乙方索取 2 倍已收款金额的违约金；

(二) 甲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整提交合法有效材料，造成乙方工作成果提交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在文件编制期间，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工程方案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国家政策、规划发生变化等），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因甲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造成成果提交时间顺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项目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环境政策、行业管理政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等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履约或解除合同，不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或因服务成果存在瑕疵影响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 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数据不准确，造成工作成果（文件）失实的，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 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国家、地方、行业政策、洪水、地震等)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 因客观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二) 因客观需要解除合同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已付款项依据下列方案执行：

1. 甲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

2.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文件、数据等，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否则应对因此而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三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依法向己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文件及通知以快递或挂号信邮寄至合同首部载明地址或发送至签署部分邮箱即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或未签收导致退回的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金额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31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万叁仟壹佰元整）。该款项包含 尉氏县 2024 年第一批中小学长效机制及综合奖补资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县发改部门审核通过并办结批复之前的所有费用；

（二）支付时间及方式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在 县发改部门审核通过并办结批复之后，合同款一次性付清。

3. 甲方应当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见本合同签章处），不得支付现金或将合同款汇入个人账户，否则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且乙方有继续追讨的权利。

4. 其他约定：甲方负责受理审核乙方技术服务费申领手续，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以县财政部门最终支付为准。

中环慧博（北京）国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中环慧博（北京）国际工程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宋欣（签名/章）

委托签订人：

委托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010-65003696

邮 箱：

邮 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左安门支行

户 名：

户 名： 中环慧博（北京）国际工程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0200001209024953479

2014 年 4 月 9 日

年 月 日